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告[2017]16 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2019 年度，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 ALLIED FAXI NEW ZEALAND FOOD CO., LIMITED（艾莱发喜新西兰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 SPV（卢森堡）（全名为 HCo Lux S.à r.l.）、Brassica Holdings S.A.S.及 St Hubert S.A.S 为 SPV（卢森堡）全资子公司 HCo France S.A.S.的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加拿大 Crowley Properties Limited、Avalon Dairy Limited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元普度国际资本与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加拿大 Crowley Properties Limited 及其全资子公司 Avalon Dairy Limited 为加拿大 Crowley Properties Limited 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控制严格，没有发生违反《公司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致同所”）审计，本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434.10 万元，加上合并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1,464.62 万元，扣除已分配 2018 年度现金红利 5,540.96 万元，公司 2019 年末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357.76 万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0,848.85 万元。为了更好的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97,557,4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7 元(含税)，拟派发的现金股利共计约 4,043.41 万元，占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10%。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操作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是公允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致同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致同所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对关于向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关于向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对关于向江苏三元双宝乳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具有确实必要性，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

八、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九、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适当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金荣、薛健、郑晓东

2020年4月23日